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会【2023】6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3〕23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 2023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检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各区（市）随机抽查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总数的 20%，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总数小于等于 5 家的至少抽查一家。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被检查日。

二、时间要求

检查开始时间各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各区(市)于9月15日前向市局报送本区(市)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工作报告和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次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数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上(本)年度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相关机构的处置情况、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管的意见建议等。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枣庄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23〕2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不含青岛）、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

为促进我省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会〔2023〕13号）、《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形式

根据《山东省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3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采取部门联合的方式开展，检查实施层级为县级，随机抽查比例及频次由县级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二、检查范围

全省范围内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被检查日。

三、检查内容

（一）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 3 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从业人员是否是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建立了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发生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关注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

（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执行会计、财税法律法规情况，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委托合同，书面委托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要求等。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存在为谋取不当利益曲解财税政策误导纳税人，或按照委托人要求作出故意隐瞒营业收入、扩大支出等不合规会计处理，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等。

（三）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检查程序。各市要督导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组织检查、实施行政处罚。检查结果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录入“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信用山东”及“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

（二）切实推进联合监管。各市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县级财政部门主动与税务部门沟通联系，加强政策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切实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共同推

进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三）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本次检查时间为2023年7月至10月，各市可根据工作实际适当提前。10月31日前，各市应当梳理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检查情况，形成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工作报告和《××市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省财政厅。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次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数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原因分析、上（本）年度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相关机构的处置情况、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管的意见建议等。

联系人：徐正坤，联系电话：0531—51769970。

附件：××市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 × 市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情况汇总表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全市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其中：被抽查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一、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		
2. 专职从业人员少于3名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3. 被抽查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业务负责人数量（=①+②）		
其中：①主管业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数量		
②主管业务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人员数量		
4. 被抽查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从业人员数量（不含主管业务负责人）=①+②		
其中：①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其他从业人员数量		
其中：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数量		
②不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其他从业人员数量		
5. 有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的机构数量（业务内部规范不统计在本表第13条内）		
6. 被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中有多少家设了分支机构（=①+②=③+④）		
其中：①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备案登记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②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登记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③对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数量		
④未对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数量		
7. 代理记账机构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数量		
8. 检查发现需要重视的其他问题（在备注栏中概要记录）		

内容	数量	备注
二、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情况		
9. 会计核算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10. 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有问题的机构数量		
11. 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实际发生件数（2022年1月1日至被检查日）		
其中：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签订合同件数（2022年1月1日至被检查日）		
合同不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件数		
12. 检查发现需要重视的其他问题（在备注栏中概要记录）		
三、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13. 建立比较健全制度规范的代理记账机构数量		
14. 没全部落实会计凭证交接制度的机构数量		
15. 代理记账机构反映集中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是什么（在备注栏中概要记录）		
16. 代理记账机构反映集中的意见建议是什么（在备注栏中概要记录）		
17. 检查发现需要重视的行业制度建设等其他问题（在备注栏中概要记录）		
四、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8. 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吊销许可、警告数量等，在备注栏中概要记录）		
四、组织实施情况		
19. 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的机构数量		
20. 财政或其他政府部门参与检查人员数量（包括第三方机构人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